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違章通知書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違章通知書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 第 67 條發出
關於銷售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反競爭行為的通知書

此文件乃具法律效力的正式通知。請仔細閱讀其內容。在回覆本通知書前你可能希望徵詢法律意見。

致： [法律代表之地址]

轉交 麗景酒店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非機密版本於公布前已將機密資料刪除，並以 [...] 符號表示。

1. 引言及概述

1.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39 條對以下業務實體展開調查（個案編號：EC/0271）：

(a) 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它是香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例如本地觀光旅行團、酒店住宿安排及包括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在內的銷售；

(b)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它是香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為向其許可的香港酒店的顧客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透過其旗艦智能手機 *handy* 銷售旅遊景點門票及本地旅行團（「**Handy 裝置**」）；及

(c) 若干從事提供香港酒店服務業務的業務實體，包括名為麗景酒店的酒店（「**該酒店**」）。

2. 尤其是，競委會調查了該酒店有否以「促成者」的身分，¹與 Tink Labs 及錦倫一起就合謀訂定及操控相關門票（定義見下文第 12 段）的價格，訂立並執行協議或從事經協調做法，該等門票為錦倫及 Tink Labs 於該酒店處所銷售的某些旅遊景點門票（「**相關安排**」）。

3. 競委會經調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

¹ 就本違章通知書而言，「促成者」/「促成 [該合謀行為] 者」這角色，是用以指出雖然該酒店在受該合謀行為影響的相關市場（即銷售和購買旅遊景點門票）並不活躍，但就該違法行為而言，卻積極地促成了在該其他市場實施合謀行為：參照 *Re. Yen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s Cartel* (Comp/AT.39861) 第 194 段；及 *AC-Treuhand AG 對 歐盟委員會* (*AC-Treuhand AG v European Commission (Re Heat Stabilisers Cartel)* [2015] 5 C.M.L.R. 26) 第 26 及 36-39 段。

- (a) 在所有關鍵時刻，錦倫及 Tink Labs 是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銷售相同的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
 - (b) 麗景酒店有限公司（「麗景公司」）曾以該酒店名義從事提供酒店服務的經濟活動。就此而言，麗景公司是一個業務實體；
 - (c) 約於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麗景公司曾在相關安排中以促成者的身分行事，藉此與錦倫和 Tink Labs 執行相關安排。
4. 相關安排具有損害香港的競爭之目的，違反《條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相關安排亦是《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5. 競委會依據《條例》第 67(2)條，根據本違章通知書內所描述的違反行為，向麗景公司發出這份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麗景公司為該酒店的經營人。
6. 本違章通知書的架構如下：
 - (a) 第 1 節列出競委會的調查及結果之簡介及概述；
 - (b) 第 2 節列出競委會所依據的事實以及競委會相信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
 - (c) 第 3 節列出關於第一行為守則以及根據《條例》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相關法律框架；
 - (d) 第 4 節列出競委會發出本違章通知書的理據；及
 - (e) 第 5 節列出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及收件人應如何回覆本違章通知書及回覆的限期。
7. 競委會依據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之出處，載於本違章通知書的尾註。尾註內的機密

資料將在本違章通知書的任何公開版本中予以刪除。

2. 相關事實

2.1 有關各方

8. 在所有關鍵時刻：

- (a) 錦倫在香港各個入境口岸以及在香港多間酒店經營旅遊服務櫃檯；
- (b) Tink Labs 是一間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就 Handy 裝置發出許可予香港酒店以及在該等酒店安裝及供應 Handy 裝置供其客人使用。就 Handy 裝置，Tink Labs 的商業模式如下：
 - (1) 與酒店訂立許可協議後，Tink Labs 會提供按酒店需要設定的 Handy 裝置，並會安排在其客房內作相應安裝；
 - (2) 酒店客人可透過使用 Handy 裝置使用多種服務，包括免費上網、免費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可預訂酒店客房服務、瀏覽城市指南以及購買旅行團及景點門票（「售票功能」）；及
 - (3) 除了許可證收費外，Tink Labs 亦藉 Handy 裝置顯示的付費廣告及售票功能獲利。
- (c) 麗景公司曾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該酒店處所的擁有人兼該酒店的管理人。該酒店現已不營運，而麗景公司有意在適當時間開始自動清盤。

2.2 相關安排

9. 錦倫及 Tink Labs 均從事銷售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兩者是在香港互為競爭的業務實體。
10. 自 2008 年 4 月起，錦倫開始透過該酒店的實體票務櫃檯銷售其門票 / 車票。ⁱ 在該項違反的關鍵時刻期間，根據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協議，錦倫支付月費以獲准在該酒店銷售其門票 / 車票。ⁱⁱ
11. 另一方面，根據 2015 年 4 月 9 日該酒店與 Tink Labs 訂立的許可協議（「**Tink Labs 許可協議**」），Tink Labs 於 2016 年 3 月 1 日開始於該酒店處所銷售其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ⁱⁱⁱ 根據 Tink Labs 許可協議，Tink Labs 在該酒店安裝了超過 324 部 Handy 裝置，客人可透過售票功能購買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iv}
12. 自或約自 2016 年 3 月起，錦倫及 Tink Labs 均於該酒店處所銷售以下門票：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及
 - (b) 香港海洋公園（「**海洋公園**」）（統稱「**相關門票**」）。
13. 2016 年 3 月 14 日，錦倫因不滿 Tink Labs 在該酒店以低於錦倫的價格銷售其門票 / 車票（包括相關門票），故此經電郵向麗景公司作出投訴。^v
14. 在該封電郵，錦倫指出 Tink Labs 的「**大額折扣主題公園門票**」導致錦倫在酒店櫃檯旅行團及門票的銷售量「**大幅下降**」。錦倫引述它就 Tink Labs 的競爭而言「**不滿（其）破壞性影響**」，因此要求該酒店阻止 Tink Labs 繼續經由 Handy 裝置售賣他們的門票 / 車票。^{vi}

15. 該酒店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作出回應，它以電郵回覆錦倫指它會要求 Tink Labs 從 Handy 裝置移除售票功能。^{vii}
16. 錦倫透過兩封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電郵，通知該酒店可從 Handy 裝置移除售票功能，以及他們其中一個在另一間酒店的租賃櫃檯已成功關閉售票功能。^{viii}
17. 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期間，該酒店將錦倫的投訴轉介給 Tink Labs。^{ix} Tink Labs 透過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電郵，向該酒店提出他們可以提高門票 / 車票價格，使該等價格與錦倫在櫃檯所銷售的價格「一致」。^x 同日，該酒店電郵予錦倫，轉達 Tink Labs 與錦倫統一價格的建議。^{xi}
18. 錦倫透過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電郵，拒絕了 Tink Labs 統一價格的建議，強調兩間其他酒店已成功阻止從 Handy 裝置銷售門票 / 車票。^{xii}
19. 錦倫與該酒店在 201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作進一步討論後，錦倫接受了 Tink Labs 的統一價格建議。錦倫透過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電郵，指示該酒店要求 Tink Labs 調整售價至與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公布價格一致，並從 Handy 裝置移除觀光旅行團的供應。^{xiii}
20. 該酒店透過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電郵，要求 Tink Labs 調整售價至與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公布價格一致，並從 Handy 裝置移除觀光旅行團的供應。^{xiv} 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該酒店發送了另一封電郵給 Tink Labs 跟進該要求。^{xv}
21. Tink Labs 因應該酒店的要求，提高了經由售票功能銷售的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之門票價格。Tink Labs 透過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電郵，與該酒店確認它已提高迪

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門票價格，以與錦倫當時銷售的價格統一。^{xvi}

22. 相關安排有效至 2017 年 5 月，而 Tink Labs 自當時起停止遵守該安排。

3. 相關法律框架

3.1 第一行為守則

23. 《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的規定包括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之協議，或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之經協調做法²。³

24. 與本違章通知書有關的是第一行為守則有所違反，當中：

- (a) 業務實體；
- (b) 訂立或執行協議；而
- (c) 該協議具有損害香港的競爭的目的。

「業務實體」

25. 《條例》第 2(1)條界定了「業務實體」的意思為「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26. 在決定特定實體就《條例》而言是否「業務實體」時，關鍵在於該實體有否從事

² 為便於參照，與《條例》第 2(1)條相符，「協議」一詞將用以代表「協議」和「經協調做法」。

³ 為便於參照，本違章通知書將使用「損害競爭」一詞，而非「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這句法定語言。

具經濟性質的活動。就此，只要在市場供應貨品或服務，不論是否牟利，該活動將被視為具「經濟」性質。⁴

27. 在競爭法中並與《條例》第 2(1)條一致，關鍵的組織意念是單一經濟個體，即使在法律上該經濟個體是由數個人（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當其中一個實體從事損害競爭的行為，該單一經濟個體即屬違反《條例》。⁵
28. 雖然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反競爭協議，但《條例》下的執法行動只會針對已違反或已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因此，當競委會欲執行競爭守則（藉着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或發出違章通知書），該項違反必須歸於一人或多於一人，然後才可針對該人展開法律程序或施加命令，包括繳付罰款的命令。⁶

「協議」

29. 《條例》第 2(1)條界定，就《條例》而言，「協議」是指「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30.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並不限於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當兩個或以上商業客戶及其共同供應商有三方或多方協議，便有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⁷ 在這情況下，

⁴ 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3 段。

⁵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 W.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No. 2)* [2019] 3 HKLRD 46) (「永興案」) 第 302 段，獲准引用個案 C-97/08 P *Akzo Nobel* 對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P Akzo Nobel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9] 5 CMLR 23) (「Akzo 案」) 第 [55]。

⁶ 永興案 (同上) 第 303 段。

⁷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 *Nutanix Hong Kong Ltd 及其他 (第 3 號)* (「Nutanix 案」)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

顧客之間曾否有任何直接接觸並不重要，因為就競爭法的目的而言，「協議」可能來自兩個業務實體之間透過第三方（例如另一業務實體）進行的非直接通訊。⁸

損害競爭之「目的」

31. 如協議背後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調本身顯示對競爭有足夠程度的損害，該協議便可能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⁹ 如協議被裁定有損害競爭之目的，於裁定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前，便無需考慮該協議的效果。¹⁰
32. 一般而言，競爭對手透過協議訂定將向消費者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價格，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¹¹
33. 合謀定價除被視為具有反競爭之目的，亦屬於《條例》第 2 條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3.2 違章通知書

Nutanix Hong Kong Ltd & Ors (No. 3) [2019] 3 HKC 307) 第 43-44 段，引用了 *Argos Ltd* 及 *Littlewoods Ltd* 對公平交易辦事處 (*Argos Ltd and Littlewoods Ltd v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6] EWCA Civ 1318*) (「**Argos 案**」)。

⁸ 同上。

⁹ 永興案 (同上) 第 105-106 段。

¹⁰ 例如參考永興案 (同上) 第 142 段，在合謀定價的情況，審裁處同意競委會的陳詞，指「一般而言，要證明違反競爭法，無需證明合謀定價協議對實際售價造成任何影響。」

¹¹ 例如永興案 (同上) 中的裝修承辦商互相協議在各自的宣傳單張上就劃一的裝修套餐，採取相同的「套餐價」，被裁定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

34. 根據《條例》第 67(1)條，競委會可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情況為競委會：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35. 在這些情況下，競委會可向某人發出通知書，提出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條例》第 67(2)條。該通知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不作出或採取指明行動的規定，及承認違反有關行為守則的規定：《條例》第 67(3)條。
36.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由多於一人組成，競委會可就該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一事，向其擬提起的法律程序針對的任何或所有人，發出違章通知書。
37. 如某人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該承諾則可強制執行。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沒有遵守任何須履行違章通知書的承諾，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強制履行承諾的命令：《條例》第 63(2)(a)條。
38. 正如《條例》第 68 條指明，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並尋求不同的命令。《條例》第 68 條的副本已隨本違章通知書一併提供。

4. 競委會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

39. 基於上文第 2 節的事實，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本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的相

關安排構成以下三方之間的協議，並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

- (a) 錦倫，為活躍於買賣相關門票的市場的業務實體；
- (b) Tink Labs，為活躍於買賣相關門票的市場的另一業務實體；及
- (c) 麗景公司，雖然不是活躍於錦倫及 Tink Labs 所在的市場，但為促成錦倫及 Tink Labs 之間的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

40. 尤其是：

- (a) 錦倫及 Tink Labs 屬於同一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應獨立釐定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門票的售價；
- (b) 上文第 2 節所述的相關安排構成錦倫及 Tink Labs 所售賣的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門票的合謀定價協議，而該協議由該酒店促成。具體而言，Tink Labs 為應付錦倫向該酒店作出的投訴，採納錦倫所訂定的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門票價格，其透過此做法同意就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門票合謀定價。
- (c) 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基於相關安排，Tink Labs 確曾將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門票加價至與錦倫相同的水平，而錦倫及該酒店對此知情。

41. 相關安排屬於《條例》第 2(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中所述的行為。

42. 在所有關鍵時間，麗景公司為該酒店的擁有人兼管理人。因此，競委會認為其須為該酒店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承擔法律責任。

5. 回覆本違章通知書

5.1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43.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載於本通知書附件(1)的承諾。如在遵守限期內，麗景公司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作出承諾，競委會則不會就相關安排對麗景公司提起法律程序。

5.2 通知限期

44. 麗景公司最遲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正，以書面通知競委會是否擬遵守本違章通知書附件(1)載列的各項規定。

5.3 遵守限期

45. 如在通知限期內，麗景公司通知競委會其擬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最遲須於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4 時正，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向競委會提交承諾。
46. 根據《條例》第 74 條，麗景公司可向競委會提出延長遵守限期的書面申請，但須於該限期屆滿前提出。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遵守限期，亦可延長該限期。

5.4 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47. 根據《條例》第 72(2)、77 及 78 條，如麗景公司承諾在遵守限期内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的各項規定，競委會將在其網站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所提供的承諾（尾註中按本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

* * *

發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已簽署]

陳家殷

代行和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麗景酒店有限公司所簽署的承諾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1)

遵守向麗景酒店有限公司發出的 違章通知書中所載規定的承諾

鑒於：

- A.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67 條向麗景酒店有限公司（「**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 B. 公司向競委會表明有意清盤。
- C.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是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公司就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及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在麗景酒店處所銷售的若干旅遊景點門票，促成錦倫與 Tink Labs 之間的反競爭協議的訂立及執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相關安排**」）；及
 - (b) 該項違反涉及《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D. 根據違章通知書，競委會提出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公司，以及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表提起法律程序，條件是公司承諾遵守下文所述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規定**」）。
- E. 然而：
 - (a) 按《條例》第 76(2)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沒有遵守任何規定，則可就違章通知書第 2 節中所述的違反，在審裁處向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按《條例》第 63(1)條，如競委會認為公司沒有遵守承諾符合規定，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條例》第 63(2)條下的命令。
- F.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員工」一詞指公司於本承諾的規定生效期間聘請的所有董事及僱員。
- G.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承諾中各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條例》第 2 條中訂明的相同。

規定

公司現向競委會作出承諾（「承諾」），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承認違反競爭守則

1. 公司承認其正如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作為促成者而執行相關安排，故違反《條例》第 6(1)條。

終止行為

2. 公司須：
- (a) （如尚未終止）透過終止在相關安排中的所有參與，及 / 或終止相關安排，即時終止執行相關安排；
 - (b) （如尚未終止）即時終止所有為維持相關安排而進行的運作及 / 或安排，不論是監察 Tink Labs 及 / 或錦倫的所有產品售價或其他運作及安排；及
 - (c)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書面確認已遵守此處第 2(a) 及 2(b)段的規定。

傳閱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3.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向所有公司員工傳閱以下文件，連同必須仔細閱讀文件的提示：
 - (a) 違章通知書（尾註中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及
 - (b) 承諾。

競爭合規計劃

4. 公司承諾在下文第 5 至 8 段所述期間以當中所述的方式，採取及實施競委會滿意而有效的競爭計劃。
5. 傳閱競委會資料
 - (a) 在承諾日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公司須透過電郵（及公司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向涉及其香港業務的所有現任員工（如有），以及在承諾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與公司進行任何業務的所有香港服務供應商，傳閱以下文件的中、英文副本，並指示他們仔細閱讀：
 - (i) 違章通知書的非機密發布版本；
 - (ii) 《競爭條例與中小企業》小冊子；
 - (iii) 《嚴打瓜分市場》小冊子；
 - (iv) 《如何遵守競爭條例 - 中小型企業實用指南》小冊子；及
 - (v)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尤其是 2.27 至 2.31 段及 6.38 至 6.49 段。
 - (b) 第 5(a)段的規定所指定的方式，適用於承諾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獲聘的新任員工及新獲委聘的服務供應商，而公司須在他們開始受聘或服務協議生效

當日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符合該規定。

- (c) 公司須在承諾日期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提供第 5(a)段中所述電郵的副本，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不時按競委會要求，提供根據第 5(b)段傳閱的任何電郵。

6. 競爭合規政策

- (a) 公司須以由其董事簽署書面聲明的形式，採納競爭合規政策，該聲明至少須表示他們個人對遵守競爭法所作出的承諾，及遵守競爭法屬全體員工的責任和對其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規定 (**相關政策**)。
- (b) 公司在採納相關政策之前，須在承諾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事先將其草擬的相關政策交給競委會核准。
- (c) 公司收到競委會的批准後，須在當日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採納經競委會批准的相關政策。
- (d) 公司須向所有現時及日後涉及其香港業務的員工及其香港服務供應商公布相關政策，並確保每名員工均簽署一份聲明確認他們收到及明白相關政策。
- (e) 公司須保存第 6(d)段所述的員工確認的紀錄，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按競委會要求，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

7. 出席競委會的培訓

- (a) 公司須確保所有駐香港的現任員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聘請的新任員工，由承諾日期或他們開始受聘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起計的 12 個月內，出席其中一場有關競爭法的競委會公眾講座或工作坊。
- (b) 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服務供應商及於承諾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新獲委

聘的香港服務供應商，在承諾日期或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 (以較遲者為準)，出席其中一場有關競爭法的競委會公眾講座或工作坊。

- (c) 公司須妥善保存培訓紀錄，記錄每位員工的姓名、其出席的講座或工作坊舉辦的日期及地點。
- (d) 公司須提供第 7(c)段所述的紀錄副本，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按競委會要求，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

8. 監管期間的本地聯絡人

- (a) 為遵守這些規定，公司須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以自身資源委聘一間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作為其本地代表，以供競委會通訊聯絡並就公司在履行其於上述各段列明的責任方面進行任何核查。
- (b) 公司須通知競委會其所選擇的律師行，並於承諾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提供相關委聘協議的副本。

遵守本承諾的費用

- 9. 遵守本承諾中任何規定及其附帶的任何費用，須由公司承擔。

限期等事宜

- 10. 如公司就遵守本承諾的任何規定提出延期，則須即時將有關意向連同需延期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競委會。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可否延期遵守上述任何規定。
- 11. 如規定在某指定日期後的指定期間內採取上述行動，該期間於該日之後即時開始。
- 12. 如上文訂明須採取任何行動的最後限期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於其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前採取該行動，即屬辦妥。

13. 「工作天」指香港的星期六、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4. 公司可以書面向競委會申請修訂此等規定，而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日期：

姓名：

職銜：

代行和代表麗景酒店有限公司簽署

違章通知書的機密尾註

(機密資料以黃色標示，並將會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予以刪除)

-
- i 2018 年 12 月 11 日[酒店代表] (「[酒店代表]」) 的合作個人陳述書 (「[酒店代表]的合作個人陳述書」) 第 7 段。
- ii 2015 年 3 月 26 日麗景酒店有限公司 (「麗景公司」) 與錦倫旅運有限公司 (「錦倫」) 之間訂立的協議。
- iii 2015 年 4 月 9 日麗景公司與 Tink Labs Limited (「Tink Labs」) 之間訂立的許可協議。
- iv 2018 年 12 月 7 日[酒店代表] (「[酒店代表]」) 的合作個人陳述書 (「[酒店代表]的合作個人陳述書」) 第 8 段。
- v [酒店代表]的合作個人陳述書第 9 段。
- vi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 01 分錦倫的[錦倫代表] (「[錦倫代表]」) 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vii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43 分[酒店代表]致[錦倫代表]的電郵。
- viii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43 分[錦倫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 07 分[錦倫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ix 2019 年 8 月 23 日 Tink Labs 的[Tink Labs 代表] (「[Tink Labs 代表]」) 的合作個人陳述書第 38 段。
- x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 時 29 分 Tink Labs 的[Tink Labs 代表]致麗景公司的[酒店代表]之電郵。
- xi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50 分[酒店代表]致[錦倫代表]的電郵。
- xii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2 時 25 分[錦倫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xiii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7 時 51 分[錦倫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xiv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 29 分麗景公司的[酒店代表]致[Tink Labs 代表]的電郵。
- xv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27 分[酒店代表]致[Tink Labs 代表]的電郵。
- xvi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7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